

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
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延津县教育局

乙方：

二〇一八年三月

签署说明

甲方：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根据《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 PPP 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为招标文件）规定，甲方现与乙方草签《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 PPP 项目合同》如下：

一、双方确认本 PPP 项目合同已根据双方签署的《谈判备忘录》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调整。

二、乙方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等相关要求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

三、本合同经报延津县人民政府审核，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
1.1	定义	1
1.2	释义	4
第 2 条	项目概况	6
2.1	项目概况	6
2.2	项目投资	6
2.3	运作模式	6
2.4	项目投融资结构	7
2.5	回报机制	7
第 3 条	合作期限	8
3.1	合作期限	8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9
4.1	甲方的声明	9
4.2	乙方的声明	9
4.3	不限制甲方的行政权利	9
4.4	履约保函	10
第 5 条	双方的一般权力和义务	13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3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4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5
5.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6
第 6 条	本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20
6.1	本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	20
6.2	项目前期工作安排	20
6.3	融资交割	21
第 7 条	项目工程用地	22
7.1	征地拆迁	22
7.2	土地使用	22
第 8 条	项目建设	23
8.1	勘察设计	23
8.2	监理单位	23
8.3	工程协调和管理	23
8.4	关联合同	24

8.5	工程进度.....	24
8.6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	27
8.7	现场数据.....	27
8.8	保通措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	27
8.9	资金管理.....	27
8.10	设计变更.....	28
8.11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29
8.12	开工和延误.....	29
8.13	暂停和复工.....	30
8.14	竣工验收.....	30
8.15	审计.....	31
8.16	质量控制.....	32
8.17	建设的放弃.....	33
8.18	考古.....	34
8.19	建设期评估.....	34
第 9 条	运营维护服务.....	35
9.1	运营维护服务范围.....	35
9.2	运营维护服务的实施.....	35
9.3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35
9.4	运维手册.....	37
9.5	运维质量标准.....	37
9.6	检查及日常评估.....	38
9.7	未履行运维义务.....	38
9.8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38
9.9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39
9.10	应急管理.....	40
9.11	中期评估.....	40
第 10 条	保险.....	41
10.1	保险内容.....	41
10.2	未维持保险.....	41
10.3	维持保险.....	41
第 11 条	服务费.....	42
11.1	服务费的构成.....	42
11.2	服务费的测算公式.....	42
11.3	可用性服务费.....	43
11.4	运维绩效服务费.....	44
11.5	绩效考核办法和标准.....	45
11.6	付费.....	45
11.7	付费进度.....	46
11.8	违约金的抵扣.....	46
第 12 条	开票和付款.....	48

12.1	付款和开票.....	48
12.2	逾期付款.....	48
12.3	税收.....	49
第 13 条	合作期限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50
13.1	移交范围.....	50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0
13.3	最后恢复性检修.....	51
13.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51
13.5	担保、保修、保证和技术的转让.....	51
13.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52
13.7	人员和人员培训.....	53
13.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53
13.9	缺陷责任期.....	54
13.10	移交费用.....	55
13.11	移交效力.....	55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55
13.13	履约保函的解除.....	56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57
14.1	不可抗力事件.....	57
14.2	免于履行.....	57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57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8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58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58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59
第 15 条	提前终止.....	60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0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0
15.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61
15.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61
15.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62
15.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62
15.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62
15.8	本合同提前解除后项目补偿金的支付.....	64
15.9	提前终止.....	64
15.10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65
15.11	责任限制.....	65
第 16 条	转让和担保.....	66
16.1	甲方的转让.....	66
16.2	乙方的转让.....	66

第 17 条 补偿	68
17.1 一般补偿.....	68
17.2 违约赔偿.....	69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71
18.1 协商解决.....	71
18.2 其他方式.....	71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72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72
19.2 保密.....	72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72
19.4 通知.....	73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73
19.6 生效.....	73
附件一 实施方案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绩效考核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运营成本调价公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其他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河南省延津县签署：

甲方：延津县教育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延津县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职能部门和

乙方：【注：项目公司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对于公共服务类项目可进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根据当地实际及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通过建立合理机制等方式，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并灵活运用多种PPP模式，切实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的要求，依据《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县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实施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并通过了本项目实施方案，甲方获得延津县人民政府的授权签署本合同。
- 依据延津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县政府已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

- 依据延津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延津县城市资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本项目由延津县城市资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经依法确定的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各项工作的项目公司；在该项目公司中延津县城市资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1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持90%的股权。
-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法律法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过资格预审、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等法定程序，最终确定【注：社会资本方名称】为中标人。

根据延津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在甲方依法确定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后，应先由甲方与其先行签署本项目之《PPP项目合同》，在该社会资本方与延津县教育局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股东合作协议》、《河南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成立项目公司后，再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协议，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如约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为此，甲方与乙方特此签署本合同，确定由双方按以下约定之条款，通过采用PPP模式实施本项目，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 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本项目围绕《新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年攻坚计划（2016—2018 年）》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两大板块开展，包括学校土建和教育信息化装备类采购两大部分。计划完成东屯镇东屯小学、马庄乡冯班枣小学、塔铺乡中心小学等 12 所现有小学的“全面改薄”工作，及延津县直第二幼儿园和延津县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工作。在全县中小学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
-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包括东屯镇东屯小学、马庄乡冯班枣小学、塔铺乡中心小学等 12 所现有小学的扩建、延津县直第二幼儿园和延津县特殊教育学校的新建部分的教学楼、宿舍楼等，以及智慧教育云平台、教学资源管理系统、备课系统、理化生成套教学仪器、体音美教学成套器材、计算机教室、图书、办公电脑、成套教学仪器等。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 24046.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370.96 万元，设备费用 1307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8.79 万元，预备费 1283.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72.8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指乙方为本项目工程建设而投入的资金。

“运营维护服务”	校舍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教育教学装备等运营维护。
“服务费”	指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融资成本及合理的收益。
“运维绩效服务费”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运营维护费用及合理的收益。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生效日”	指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以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建设期”	指开工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期间。
“运营维护期”	指本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到合作期限满的时间。
“移交日”	指合作期限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其他日期。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4.4 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股东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首笔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的验资报告；以及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投标文件”

指【注：社会资本方名称】在 2018 年月日向甲方提交的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 PPP 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保函”

指【注：社会资本方名称】依据《投标人须知》要求与标书同时提交的保函。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合作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如上浮两个百分点后，违约利率标准超出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则违约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 执行）。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4 条所约定的含义。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7.1 条款约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甲方的要求”	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and 实施的合理的变更和修正。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p>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p> <p>(a) 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p> <p>(b)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p> <p>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p>
“政府部门”	<p>指：</p> <p>(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p> <p>(b)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p> <p>(c) 延津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p>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c)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

第 2 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 2.1.1 本项目全称为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
- 2.1.2 本项目围绕《新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年攻坚计划（2016—2018年）》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两大板块开展，包括学校土建和教育信息化装备类采购两大部分。计划完成东屯镇东屯小学、马庄乡冯班枣小学、塔铺乡中心小学等12所现有小学的“全面改薄”工作，及延津县直第二幼儿园和延津县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工作。在全县中小学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
- 2.1.3 乙方需负责第2.1.2条款范围内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建筑及教学设施、装备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校舍相关附属设施及教学装备等修缮、运营、维护等。
- 2.1.4 建设范围和内容以政府相关部门最新批复文件为准。

2.2 项目投资

- 2.2.1 本项目的总投资约24046.46万元。
- 2.2.2 项目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最新批复文件为依据，最终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3 运作模式

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服务费。合作期限满后，乙方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4 项目投融资结构

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至少为第 2.2 款约定的 PPP 投资额的 20%（含乙方股东所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他 80% 的建设资金乙方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2.5 回报机制

2.5.1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包括基于绩效考核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第 3 条 合作期限

3.1 合作期限

- 3.1.1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
- 3.1.2 依据第8.5条款的工程进度，本项目建设期起始日为本项目的开工之日，终止日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期限以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工期为准，但建设期最长不得超过自开工之次日起的2年。
- 3.1.3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为13年，整个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通过次日即进入项目运营维护期。
- 3.1.4 本合同根据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被提前解除时，届时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自动终止。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4.1.1 甲方已获得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
- 4.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 4.1.3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第4.1.1条款和第4.1.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更正，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4.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4.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4.2.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第4.2.1条款和第4.2.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更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3 不限制甲方的行政权利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本合同对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外，甲方作为本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不受本合同影响。

4.4 履约保函

4.4.1 履约保函的开具

本合同生效日起六十（6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出具的本项目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乙方未在前款约定期限内开具本项目履约保函，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相应履约保函所载之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个百分点之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实际开具该履约保函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如乙方逾期超过十五（15）日仍未开具该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4.2 履约保函类型及金额

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伍佰万元（RMB5,000,000），有效期限为该保函开立日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本项目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肆佰万元（RMB4,000,000），有效期限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限全部终止前一（1）年之日；

本项目移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肆佰万元（RMB4,000,000），有效期限为本项目合作期限全部终止前一（1）年之日起至本项目运维设施缺陷责任期全部终止之日。

4.4.3 履约保函有效期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三类履约保函在自第一份开立日起至本项目运维设施缺陷责任期全部终止之日期间内不间断的持续有效；

对于第4.4.2条款约定的三类履约保函，乙方均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4.4.2条款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在合作期限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第13.9条款所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在PPP项目合同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的约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第15.10条款提交一份新的履约保函；

本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而被提前解除，从而导致合作期限提前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一份新履约保函，其中金额为肆佰万元（RMB4,000,000），有效期限为开立日至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乙方此前已开具的相关旧履约保函继续有效至该保函确定有效期满之日；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旧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提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并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4.4.4 履约保函的提取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4.4.3条款的约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4.4.3条款约定采取措施以保障履约保函效力的连续性，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金额，并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甲方行使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

4.4.5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出具新履约保函，将履约保函金额补充至第 4.4.2 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参照第 4.4.1 条款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6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各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同意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届时未提取的余额。

第 5 条 双方的一般权力和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5.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1.2 建设期内，有权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 5.1.3 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总协调。
- 5.1.4 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 5.1.5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并接管本项目。
- 5.1.6 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 5.1.7 有权对乙方及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人员进行审核，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 5.1.8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5.1.9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 5.1.10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
- 5.1.11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5.1.12 在合作期限期满时，甲方有权无偿取得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
- 5.1.13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 5.1.14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权利。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5.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
- 5.2.2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 5.2.3 甲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 5.2.4 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 5.2.5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但届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和权利义务。
- 5.2.6 协助协调水、电、气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配套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 5.2.7 协助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而编制的补充定额办理申报和审批工作。
- 5.2.8 协助乙方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5.2.9 落实乙方享受延津县同期PPP项目的优惠政策，协助乙方落实项目的相关地材料源，协调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打击欺行霸市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 5.2.10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11.2条款约定确认的服务费支付服务费。
- 5.2.11 本合同提前解除后，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履行处理善后事宜的责任。
- 5.2.12 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 5.2.1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 5.2.14 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维护。
- 5.2.15 甲方应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协助乙方获得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 5.2.16 甲方应会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向延津县政府请示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按照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要求纳入延津县政府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 5.2.17 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5.2.18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义务。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5.3.1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费。
- 5.3.2 有权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对本项目工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 5.3.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 5.3.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管理权，甲方不得擅自干涉。

- 5.3.5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5.3.6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 5.3.7 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5.3.8 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 5.3.9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乙方权利。

5.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5.4.1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乙方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 5.4.2 配合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乙方所负责工程需要的确保项目能够正常开工及顺利实施的相关手续，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
- 5.4.3 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协议约定方式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对本项目建设全过程、运营维护全过程的监督。
- 5.4.4 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投资超过工程建设费用控制价/投标文件中建议的工程投资建设费用带来的超额投资和运营成本。
- 5.4.5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安排，承担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成委托专业资质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环评报告等文件编制的相关费用。
- 5.4.6 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本合同约定建设

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并达到上级部门的验收标准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以及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5.4.7 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5.4.8 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5.4.9 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维护期保险。

5.4.10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5.4.11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5.4.12 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 5.4.13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5.4.14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 5.4.15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5.4.16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 5.4.17 按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5.4.18 除另有约定外，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 5.4.19 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中约定的预期目标。
- 5.4.20 乙方应在约定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 5.4.21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配合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5.4.23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5.4.24 乙方应按延津县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5.4.25 乙方应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4.26 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 6 条 本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6.1 本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

6.1.1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本项目中部分工作已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实施，包括：

- (a) 可行性研究报告
- (b) 节能评估报告
- (c)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d) 工程监理工作
- (e)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作
- (f) 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6.1.2 前述第6.1.1条款约定的本项目前期工作，以及未来为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第三方验收费用、过程审计（如有的话）费用等作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金额以《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限。

6.1.3 对于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和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形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6.2 项目前期工作安排

6.2.1 对于第6.1.1条款约定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责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其中部分工作甲方已在本合同签署前完成，还有部分工作正在进行中或准备中。对于甲方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甲方的工作进度应满足本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其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有具体完成期限的，甲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

6.2.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时需要乙方提供资料和予以其他合作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6.3 融资交割

6.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

6.3.2 当下述条件同时具备时，视为乙方完成前款所述的融资交割：

乙方股东按照《股东合作协议》之要求，完成对乙方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的验资报告；以及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之每一个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6.3.3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乙方股东完成首期注册资本出资的验资报告、所有乙方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原件各一份由甲方备案，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6.3.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第6.3.1条款或第6.3.3条款约定工作，则自该两款各自所约定的期限终止日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个百分点之利率标准，以第2.2条款约定的乙方预估投资总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如自第6.3.1条款或第6.3.3条款约定的期限终止日次日起满三十（30）天，乙方仍未能完成第6.3.1条款或第6.3.3条款约定的相应工作，则甲方除收取前款前述违约金外，有权提取履约保函或投标保函；如自第6.3.1条款或第6.3.3条款约定的期限终止日次日起满六十（60）天，乙方仍未能完成第6.3.1条款或第6.3.3条款约定的相应工作，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 7 条 项目工程用地

7.1 征地拆迁

7.1.1 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教育预留用地）按工程建设需求无偿提供给乙方供其建设使用，并由政府指定机构持有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临时用地。

7.2 土地使用

7.2.1 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的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合法出入项目工程场地。

7.2.2 本项目土地仅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建设土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7.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否则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后果。

第 8 条 项目建设

8.1 勘察设计

- 8.1.1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已由政府方在本合同签署前依法选定并签署相应合同。该合同在本合同生效后仍由政府方继续履行，相关费用参照第6.1条款之约定处理。该合同应向乙方完整披露，以确保乙方了解该合同进展，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工作。
- 8.1.2 本项目的各阶段设计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规定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建设。

8.2 监理单位

- 8.2.1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单位，由政府方依法招标选定并签署相应合同。该合同在本合同生效后仍由政府方继续履行，相关费用参照第6.1条款之约定处理。
- 8.2.2 乙方及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单位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 8.2.3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8.3 工程协调和管理

- 8.3.1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中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 8.3.2 甲方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协调与本项目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协调处理本项目征地拆迁等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经甲方认可后，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

8.4 关联合同

8.4.1 乙方与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签订的合同，均须在签订后十五（15）日内报原件一份给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对关联合同履行的监督；但该等监督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组织工作。其中乙方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时，该合同须通过甲方的审核。乙方自行承担关联合同的其他违约后果。

8.5 工程进度

8.5.1 预计的进度计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工程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a) 开工日：开工日期以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b) 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之前。

8.5.2 第8.5.1条款约定为预计的工程进度，具体期限以甲、乙双方根据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的预期工程量及甲方确定的项目建设工期为准。

8.5.3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第8.5.1条款所约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b) 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5.4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工期目标、建设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必须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非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原定施工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因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在乙方不能按照原定施工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某一分项工程时，虽然乙方承诺可通过统筹安排保证此后其他工程按进度计划规定的相应节点工期完成从而保证工程最终按期完工，但是工程仍有可能被拖延，因此，在乙方节点工期延误时，甲方应视实际情况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决定是否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5.5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进度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8.5.6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导致本项目全部无法开工或全部停工时，对于建设工期的延长，乙方不构成违约，而且由此导致乙方新增加的费用应当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因规划调整从而对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产生影响；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成果递交延迟；

不可抗力；

由于甲方、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包括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征地拆迁过程中产生的群体性阻工事件等不利影响）发生引起本项目全部停工连续超过24小时以上的；

发生第8.13条款约定的暂停施工的（但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除外）。

8.5.7 由于甲方的原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工程无法开工，乙方正在组织施工建设的工程部位开工后又中止时，影响到关键工序的，建设期相应顺延。主要情形有：

甲方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未如期完成；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未能及时完成；

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

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递交延迟；

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极端天气；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可调整建设期的特殊情形。

8.5.8 乙方在第8.5.7条款约定的情形发生后七（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顺延建设期的申请报告。逾期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的，建设期不予调整，由此增加的建设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七（7）日内将异议及意见书面反馈给乙方，逾期未书面反馈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顺延建设期的申请报告表示认可。

8.5.9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8.5.7条款延长，则第 3 条约定的合作期限应顺延。

8.5.10 非因前述第8.5.7条款约定的情形导致第8.5.1条款约定的建设工期延误时，视为乙方违约。此情形下，建设工期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8.6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

- 8.6.1 专业分包商的选择，以及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选择均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招标时，乙方应事先将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派人对开标、评标等过程进行监督。如甲方对乙方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8.6.2 建设过程中因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过错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误的，建设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乙方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对于乙方因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的损失也不得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8.6.3 乙方应提前将各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相关详细资料报送甲方，并将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8.7 现场数据

甲方应将其在生效日前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及时提交给乙方。同样，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8.8 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

- 8.8.1 乙方应严格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若因乙方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9 资金管理

- 8.9.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限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 8.9.2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并按照工程的进展情况分批投入。

- 8.9.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所在地在延津县的商业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具体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给予配合。
- 8.9.4 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8.9.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8.9.6 乙方对项目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或超计划支付。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代为支付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部分将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10 设计变更

- 8.10.1 因甲方自身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就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8.10.2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8.10.3 乙方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考虑提出的设计变更，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内容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及工期的影响，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并审查完毕后需报送甲方，在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

工程量减少所带来的直接成本减少及对应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与乙方按5:5的比例分享，由乙方享有的收益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工程量增加导致的成本费用增加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8.10.4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建设工期延误，视具体情形按第8.5.6条款相关约定处理。

8.11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8.11.1 乙方或其指定机构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约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建造进度进行审查。

8.1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

8.12 开工和延误

8.12.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进度计划中约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

8.12.2 延误

- (a)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甲方原因（例如征地拆迁、规划调整和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等）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且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b)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的原因（例如资金未及时到位、工程质量缺陷等）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延误违约金按照所延误子项目建设预算金额万分之一/每日标准支付。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期、项目交付进度延迟的，也应按上述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

(c) 不可抗力或第8.5.6条款、第8.5.7条款导致的竣工延误可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d)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总日数超过三十（30）日，则乙方(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13 暂停和复工

8.13.1 甲方可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如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建设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13.2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组织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若此类暂时停工并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此种修复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此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14 竣工验收

8.14.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提前二十一（21）天通知乙方验收日期，乙方应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

8.14.2 项目全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乙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规定期限内报主管部门备案。

- 8.14.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8.14.4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记载的乙方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签署“验收合格”之意见的日期为准。
- 8.14.5 本项目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负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相应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手续。
- 8.14.6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相关建设工程资料。

8.15 审计

- 8.15.1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指乙方为本项目工程建设而投入的资金，其来源包括乙方投入的资本金及乙方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为本项目投资建设而筹得的全部资金；其用途包括甲、乙双方约定的费用。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将根据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时另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原则确定。
- 8.15.2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双方核算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之一。对于含有“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或“后果由乙方承担”等内容之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乙方因违约对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被予以的行政处罚，因乙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无论乙方是否已实际发生，均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不得用于计算可用性服务费。
- 8.15.3 双方约定，本项目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数额作为确认项目建设成本(土建工程部分)的依据。
- 8.15.4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对乙方所负责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

8.16 质量控制

8.1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a)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建立与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质量管理；
- (b)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应确保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c) 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等适用法律要求为标准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8.16.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参与或检查乙方及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b)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同时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c)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8.16.3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如果项目工程或材料和设备或其他任何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工程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该费用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

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相应款项。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扣除相应费用。

8.16.4 甲方未监督、检验、未发出缺陷通知、整改通知或拒收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约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该缺陷之后应尽早将任何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8.17 建设的放弃

8.17.1 如果除不可抗力或第8.5.7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乙方在开工日前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将停止本项目的建设，且不算恢复施工；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项目工程施工；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本项目全部完工前事实上停止施工，无论是否书面通知甲方，无论是否直接或通过分包商从施工现场撤走工作人员。

8.17.2 发生第8.17.1条款约定情形时，如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乙方仍未消除该等情形，则自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自动解除。届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提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8.18 考古

8.18.1 如果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物品所在的场地，并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任何未经依法授权的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乙方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和政府部门，而导致文物等损坏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8.19 建设期评估

8.19.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工期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如经甲方评估，发现乙方的资金能力不足，或乙方确定的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的劳动力数量、现场组织能力不足，将严重影响到本项目的建设工期时，如在甲方催促的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变更本合同，将本项目的范围单方予以调整，从中扣除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此项合同变更届时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行生效。对于甲方届时从原本项目范围扣除的部分项目，由甲方另行确定建设单位或由甲方指定机构直接施工或发包建设。届时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对于由此造成的本项目建设工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运营维护服务

9.1 运营维护服务范围

9.1.1 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新建教学综合楼、宿舍等相关附属设施、教育教学装备及甲方的其他要求，其中：

- (a) 包括教学综合楼、宿舍、报告厅等新建教学建筑设施的养护维修；
- (b) 修缮的教室、围墙、操场等养护维修；
- (c) 包括班班通教学设备及互联网接入、计算机教室、教育云平台等教学装备的运营维护；体音美成套器材、理化生实验仪器及功能教室等其他教学装备的运营维护；
- (d) 甲方指定的其他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1.2 属于乙方运营维护范围中所涉及各项建设工程的质保范围内的事项，均由乙方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质保责任，不在乙方负责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范围之内，甲方也不因此向乙方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9.2 运营维护服务的实施

9.2.1 在切实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委托专业的运营维护机构提供运维服务。

9.3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9.3.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为商业运营日，本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

9.3.2 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养护和维修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9.3.3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项目工程运维质量。

9.3.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维护维修项目设施：

- (a)适用法律和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b)运维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本合同的约定；
- (d)谨慎运营惯例。

9.3.5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i) 每年5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ii) 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 (iii)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9.3.6 乙方应于每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运维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修维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9.3.7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一次性建设完成，暂无进一步改扩建安排。由于电子类设备生命周期通常是5-7年，在运营期第5年，项目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向实施机构和政府申请设备更新及改造升级，实施机构确认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后需要全部或部分更新改造的，由项目公司编制预算提交实施机构并报政府同意后实施，费用由政府另行安排。需要招标的由项目公司或实施机构组织招标，实施机构对招标进行全过程监督。社会资本方应从运营角度保证设备的可用性。

9.3.8 项目运营期内，工程设施及设备非质量原因运营6年以上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需要全部或部分更新改造的，实施机构及政府不安排资金或不同意进行更新的，双方同意设备使用质量、维修率故障率的提高、运行

速度放慢、新功能无法实现等与设备本身使用寿命、因行业技术进步而产生的缺陷和运行质量有关的因素，不作为绩效考核扣分因素，不影响本项目的费用支付。运营期满，未更新的设备按移交时的状况移交。

9.3.9 运营维护期内，如因乙方运营维护工作不到位引发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4 运维手册

9.4.1 运维手册的编制

- (a) 在进入运营维护期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维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维手册在运营维护期内应根据本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9.4.2 运维手册的内容

- (a) 运维手册应包括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运营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维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9.5 运维质量标准

9.5.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修缮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每一项规定。教学装备应符合《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教技装〔2006〕706号）和《河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指标》的标准。

9.5.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于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9.5.3 如因适用法律的调整，新的法定标准高于原标准，或高于承诺标准的，执行新的法定标准。新的法定标准低于承诺标准的，仍执行承诺标准。

9.6 检查及日常评估

9.6.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随时进入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维修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养护维修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养护维修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解答。

9.6.2 甲方应按照第9.5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的情况记录进本合同附件三《绩效考核表》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评估工作。

9.7 未履行运维义务

9.7.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的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的行为。

9.7.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约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当期应付的服务费的万分之一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自行纠正之日或甲方视具体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之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7.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9.8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9.8.1 合作期限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该期限由甲方视不同情况而定)仍未纠正，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a)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

(b)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c)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8.2 甲方因根据第9.9.1条款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8.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双方的合作。

9.8.4 如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自行单方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9.9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9.9.1 运营维护期内，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实施临时接管：

(a)甲方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b)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9.9.2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则：

(a)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b)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c)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行；

(d)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10 应急管理

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并实施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9.11 中期评估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当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包括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则上每四年评估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由乙方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包括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

第 10 条 保险

10.1 保险内容

10.1.1 合作期限内，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乙方可自行或要求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以下保险：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维护期应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0.2 未维持保险

10.2.1 乙方未能按第10.1条款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2.2 如乙方未购买按第10.1条款约定的保险，发生相应风险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3 第10.1条款所涉及的险种以保险机构出具的最新的对应承保范围为准。

10.3 维持保险

10.3.1 若乙方购买第10.1条款所对应险种，则须遵循以下要求：

10.3.2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0.3.3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0.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0.3.5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第 11 条 服务费

11.1 服务费的构成

11.1.1 服务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构成。

11.1.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以中选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所报的中标财务指标测算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

11.2 服务费的测算公式

根据以下公式和方法对每年政府需支付的服务费进行计算：

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部分直接付费责任。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其中加号之前部分为可用性付费，加号之后部分为运维绩效付费，计算公式为：

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_{第n年}=[(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比例)×(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ⁿ]÷13+项目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n=1、2、3……13；

下浮优惠比例： %（投标人中标价）

合理利润率： %（投标人中标价）

年度折现率： %（投标人中标价）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建设期利息。最终以延津县审计局出具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审定的结果为准。

其中：

1、建设期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价格±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外新增减工程费用。

最终以延津县审计局出具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审定的金额为认定依据。

(1)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价格的编制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价格需经甲、乙双方共同核算确认达成一致，最终由延津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审核确认后列入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共同执行。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价格不予调整。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价格依据 2016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工程）以及河南省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编制。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价格中的材料、人工价格的确定，按照本协议签订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以及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季度价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以下简称“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参照河南省同期在建项目同类材料、设备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采纳执行。

(2) 设计变更、新增减工程费用以 2016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工程）以及河南省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政策性调整文件）为依据编制补充工程量清单价格，计入项目投资成本。

乙方未能达到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金额 \times （1-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工程造价价下浮率）即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作为审定依据。

11.3 可用性服务费

11.3.1 政府可用性服务费补贴支出计算基数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图纸预算价优惠下浮的条件下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

11.3.2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区外的征地拆迁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投资、建设期贷款利息、经审计认可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等，扣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部分，最终以审计认定的决算为准：

11.4 运维绩效服务费

11.4.1 运维绩效服务费的确定

11.4.2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11.4.3 当年政府应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本条约定测算，同时结合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机制进行调整。

11.4.4 运营成本依据中选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所报的中标运维成本综合单价为基础确定。

11.4.5 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机制

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服务期内的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对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调整，设定相应的调整周期及触发机制。在项目运营期内，每隔三年，若新乡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加权变动幅度超过 3%，即 $K-1 \geq 0.03$ 或 $K-1 \leq -0.03$ ，则项目公司可向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由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审核结果经区政府批准后，当年绩效服务费支付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进行支付。具体调价公式为：

$$P_{3n} = P_{3n-3} \times K$$

其中： P_0 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年运营成本；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成本；

K 为调价系数，

$$K = a (L_{3n-1} / L_{3n-2}) + b (CPI_{3n-1} \times CPI_{3n-3}) \times 10$$

其中：

a 是人工费用在运营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除人工费用以外的因素在运营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a+b=100\%$ ；

a 、 b 在运营期第一年结束后由双方协商书面确定，第一次调整后每六年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运营成本构成的变动）进行一次修订。

L_{3n-1} 是新乡市第 $3n-1$ 年时的职工平均工资；

CPI_{3n-1} 为第 $3n$ 个年度由新乡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个年度新乡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11.5 绩效考核办法和标准

11.5.1 可用性付费考核标准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考核为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可用性的考核，可用性服务费付费的依据为建设期绩效和运营期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其中，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依据，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最终的可用性服务费总额根据 PPP 项目协议中对审计价的相关机制约定计算。若运营期内绩效考核不及格，政府方有权减付可用性服务费。

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

11.5.2 运维绩效付费考核标准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

11.5.3 移交绩效考核指标

项目移交绩效考核主要针对项目移交的可用性和负债情况两方面来考核，确保项目移交时正常运转和零负债，不损坏项目使用者和政府方的正当利益。

移交绩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

11.6 付费

11.6.1 可用性付费

政府依据建设期绩效和运营期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项目的可用性进行评价。

具体考核办法为：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初步确定可用性服务费总额，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 30% 参与运营绩效考核，若运营期绩效年度考核不及格（年度总得分小于 60 分），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 30% 进行部分或全部扣除。

11.6.2 运维绩效付费

可用性服务费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认定的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作为基数，根据项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公式：

可用性服务费金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比例）×（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ⁿ]-13

对于运营绩效服务费，根据年度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率计算，即：

运营绩效服务费金额=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11.7 付费金额及进度

11.7.1 付费金额

根据前述考核机制，年度付费（含可用性服务费的 30%及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参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政府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度结束后 5 日内，将上一年度各季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进行汇总，计算项目公司各季度平均得分，该平均得分为年度分。根据相应的绩效评分结果确定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参与考核部分，并于每年运营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年度可用性付费及运营绩效付费。即：

年度付费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0.7+0.3×绩效考核系数）

+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绩效考核系数

其中，运营期考核分数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如下：

考核分数(D)	D≥90	80≤D<90	70≤D<80	60≤D<70	D<60
绩效考核系数	1	0.9	0.8	0.6	0

11.7.2 付费方式及进度

具体支付时间及进度为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每六个月的付费金额为年度年度付费金额除以二。第一个支付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算第六个月届满后的十（10）日内支付，依此类推。

若支付期内项目审计工作未结束，甲方先以乙方递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报告上的项目投资成本数额以及乙方已实际支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依据支付，待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按照实际审计金额进行调整，并多退少补。

11.8 违约金的抵扣

11.8.1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代为支付但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抵扣费用”），均可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时，从中直接

予以抵扣。若某期甲方应付的乙方服务费总额少于此前发生的抵扣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

11.8.2 对于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如乙方有异议，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第 18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但在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或按第 18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抵扣费用之前，仍按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先行从服务费中抵扣。如最终确定的抵扣费用与甲方所列且已先行从乙方服务费中抵扣的金额不符，则以最终确定的抵扣费用的日期为付款日，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11.8.3 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延津县相关政府部门免除乙方在第 14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第 12 条 开票和付款

12.1 付款和开票

12.1.1 乙方应在延津县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乙方事后拟变更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须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暂停往原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付款，并在新账户设立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不及时或付款错误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变更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误，非甲方违约，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2 甲方按照第11.5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将每次应支付的金额书面告知延津县财政局，延津县财政局将服务费向乙方支付）。

12.1.3 每次付费前二（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服务费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2.1.4 甲方在收到第12.1.3条款的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金额通知乙方和延津县财政局。

12.1.5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

12.1.6 乙方应在收到第12.1.4条款约定的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12.1.7 延津县财政局应在收到第12.1.6条款约定的发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12.2 逾期付款

12.2.1 第 11 条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8 条做出裁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3 税收

1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2.3.2 在本合同生效后，若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增加，由甲方承担；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减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 13 条 合作期限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用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本项目设施；
 - (ii) 本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iii) 本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c) 管理和养护维修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维手册、养护维修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仪器、仪表、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养护维修项目设施；
- (d)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或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担保措施。

13.1.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第13.1.1条款所约定本项目设施的资产移交清册，资产移交清册应包含本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3.2.1 合作期限届满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全部项目设施的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由甲方四（4）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

按照13.1条款约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13.3 最后恢复性检修

13.3.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3.3.2 通过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正常。

13.3.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3.3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修。

13.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3.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3.4.2 如乙方未按照第13.4.1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3.5 担保、保修、保证和技术的转让

13.5.1 乙方所移交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各种担保，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担保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13.5.2 乙方所移交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其质保期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

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质保责任。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3.5.3 乙方或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乙方移交项目设施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保险责任。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3.5.4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3.5.5 乙方应在移交日前三（3）个月将与所移交项目设施相关的担保、保修、保险和技术文件资料编制移交清单，并在移交日将原件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3.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13.6.1 对于乙方在本项目设施移交前签订的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以及任何其他合同（以下统称为“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如在本项目设施移交日尚未终止，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a) 如甲方要求终止的，乙方应在移交前与相关单位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负责解除，甲方不承担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如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移交前协助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与相关单位办理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中的当事人变更手续。

13.6.2 尽管有前款规定，在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如乙方原签订的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已经期满，或尚未签订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如需续签或签订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乙方应先行书面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根据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的书面意见处理。否则对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在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时终止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人员和人员培训

13.7.1 乙方应在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聘用继续从事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工作。但对于是否聘用，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自行决定。如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决定聘用相关原乙方雇员，乙方应办理与这些雇员的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对于乙方与这些雇员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未予选择聘用的乙方雇员，仍由乙方自行安置。

13.7.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13.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3.8.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3.8.2 在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内，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和乙方共同委派代表现场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乙方所移交的项目设施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可全额提取履约保函。如任何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3.8.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

13.8.4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前三（3）个月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13.9 缺陷责任期

13.9.1 乙方所移交的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次日起二十四（24）个月。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须按适用法律履行保修义务，予以修复，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3.9.2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3.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3.10 移交费用

13.10.1 乙方及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3.10.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与移交相关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3.11 移交效力

13.11.1 自本项目设施移交日起，与乙方所移交本项目设施相关的双方合作关系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再要求该移交日之后与乙方所移交本项目设施相关的任何服务费。

13.11.2 自本项目设施移交日起，与乙方所移交本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相关权益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

13.11.3 自本项目设施移交日起，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全面负责乙方所移交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13.11.4 尽管有前述三款约定，本项目设施移交日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3.11.5 甲方承担本项目设施移交日后乙方所移交之本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由此产

生的提存、搬移、运输和保管等合理费用以及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3.13 履约保函的解除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第 13.1 条款约定的项目设施移交日起十二（12）个公历月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提取完的履约保函的余额。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14.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不能合理预见、做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14.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4.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市级或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提前收回合作期限；
- (f) 重大法律变更。

14.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

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4.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4.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4.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4.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4.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4.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

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手段。

14.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4.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直到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5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4.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直到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 15 条 提前终止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1.1 乙方在第4.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第4.4条款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15.1.3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5.1.4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1.5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15.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5.1.7 合作期限内，乙方半年平均分数连续三次或累计十次低于六十（60）分；

15.1.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5.1.9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2.1 甲方在第4.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2.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六十（6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15.2.3 就第 17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5.2.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4.4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5.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5.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5.1 条款或第 15.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5.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5.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5.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按照第15.6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5.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5.7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5.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5.6.1 移交范围

-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5.1条款或第15.2条款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5.6.2条款约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3.1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14.7条款和第15.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3.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5.6.2 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
- (b) 双方应按第15.7条款和第15.8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和补偿金额支付方式。

15.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5.7.1 若本合同根据第 15 条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第 15.1 条款	A_2+A_7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2	第 15.2 条款	$A_1 + A_3 + A_7$
3	第 14.1.2(a)条款、第 14.1.2(b)条款、第 14.1.2(c)条款、第 14.1.2(d)条款	$A_4 - A_6$
4	第 14.1.2(e)条款、第 14.1.2(f)条款	$A_1 + A_5 + A_7$

其中：

A1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时乙方资产账面净值。
A2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时经甲方批准的、用于乙方融资文件中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
A3	是指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 a. 五（5）年；或 b. 合作期限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预期净利润的年平均值。
A4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净值。
A5	是指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 a. 三（3）年；或 b. 合作期限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预期净利润的年平均值。
A6	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A7	指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	---------------------------------------

对提前终止后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如双方存在争议，则按第 18 条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5.8 本合同提前解除后项目补偿金的支付

15.8.1 如本合同在本项目建设期内解除，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履行不足十年的情况下解除，对于届时甲、乙双方根据第15.7条款确定的甲方应付项目补偿金，由甲方分五（5）期平均向乙方支付。第一期项目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本合同提前解除后甲、乙双方完成项目设施移交工作之日所在公历月起的第13个公历月。此后，每间隔12个公历月，甲方支付一期项目补偿金。

15.8.2 如本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履行已满五年的情况下解除，对于届时甲、乙双方根据第15.7条款确定的甲方应付项目补偿金，由甲方按剩余的合作期限年限平均分期支付（解约时剩余当期不足一个年度时，按一年算。例如：解约时合作期限剩余3年6个月，则对于届时确定的甲方应付项目补偿金，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25%）。第一期项目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本合同提前解除后甲、乙双方完成项目设施移交工作之日所在公历月起的第13个公历月。此后，每间隔12个公历月，甲方支付一期项目补偿金。

15.9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5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5.9.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5.9.2 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

15.9.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15.10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5.1 条款和/或第 15.3 条款的约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4.4.3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3.8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5.11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第 15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 16 条 转让和担保

16.1 甲方的转让

16.1.1 除非因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或延津县人民政府的要求，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6.1.2 本合同第 16 条款的约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6.2 乙方的转让

16.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受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除外）；

(b)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c)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收益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16.2.3 乙方股权转让的限制

在合作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须保证其股东不得按以下方式处理其股权：

- (a) 乙方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
- (b) 乙方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质押给第三方。

第 17 条 补偿

17.1 一般补偿

17.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

- (a) 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 (b) 发生第14.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17.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补偿方式：

- (a) 一次性现金补偿；
- (b) 调整服务费。

17.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7.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7.1.1 条款约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1.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的约定解决。

17.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条前述各款约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7.2 违约赔偿

17.2.1 赔偿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须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17.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4 条约定免责。

17.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协商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8.2 其他解决方式

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9.1.1 协议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9.1.2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9.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9.1.4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一条款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对于涉及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之条款以及该条款所产生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按第 18.2 条款约定处理。

19.2 保密

19.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19.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4 通知

19.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9.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六（6）份。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

19.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